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7,503,428	5,786,386
銷售成本		(6,974,598)	(5,376,077)
毛利		528,830	410,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3,245	195,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02)	(33,805)
行政費用		(214,910)	(132,52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2,319)	(3,384)
融資成本	5	(150,355)	(93,730)
除稅前溢利	6	316,189	342,157
稅項	7	(70,152)	(110,642)
本年度溢利		246,037	231,5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0,815	221,703
少數股東權益		45,222	9,812
		246,037	231,5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4.65港仙	5.14港仙
攤薄		4.61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無	無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1,501	1,170,6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58,353	—
其他無形資產		135,701	—
其他資產		555,983	573,878
商譽		341,512	341,51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845,936	657,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346	326,486
應收貸款		21,615	—
遞延稅項資產		6,754	1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73,701	3,080,713
流動資產			
存貨		1,112,150	656,138
應收賬款	10	939,938	395,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67,396	29,185
應收貸款		17,327	—
按公允價值列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1,97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		16,380	12,356
其他資產		62,945	58,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0,744	1,519,5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4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320	—
		4,954,660	2,673,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66,096
流動資產總額		4,954,660	2,939,3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33,788
應付稅項		47,1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6,789
衍生金融工具		286,92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8,022
撥備		53,738
		<u>2,854,5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u>33,072</u>
流動負債總額		<u>2,854,539</u>
流動資產淨額		<u>2,100,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73,8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14,540
遞延稅項負債		519,933
衍生金融工具		41,063
撥備		117,549
其他應付款		75,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68,733</u>
資產淨值		<u>3,505,08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5,909
儲備		3,009,434
		<u>3,225,343</u>
少數股東權益		279,746
權益總額		<u>3,505,089</u>

財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 會計政策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

HKAS 21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AS 39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FRS 6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 (IFRIC)-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2,930	274,752	5,074,136	538,006	13,604	—	7,503,428
其他收入	37,039	120	9,756	15,193	5,637	—	67,745
	<u>1,639,969</u>	<u>274,872</u>	<u>5,083,892</u>	<u>553,199</u>	<u>19,241</u>	<u>—</u>	<u>7,571,173</u>
分類業績	<u>108,340</u>	<u>76,756</u>	<u>111,025</u>	<u>65,759</u>	<u>15,847</u>	<u>(11,980)</u>	<u>365,747</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5,500
未分配開支							(114,70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6,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355)
除稅前溢利							316,189
稅項							(70,152)
本年度溢利							<u>246,037</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8,078	259,705	4,300,699	—	77,429	475	5,786,386
其他收入／(開支)	(3,138)	78,463	21,602	—	—	10	96,937
	<u>1,144,940</u>	<u>338,168</u>	<u>4,322,301</u>	<u>—</u>	<u>77,429</u>	<u>485</u>	<u>5,883,323</u>
分類業績	<u>173,383</u>	<u>177,792</u>	<u>82,631</u>	<u>—</u>	<u>(6,620)</u>	<u>(15,507)</u>	<u>411,67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8,356
未分配開支							(74,1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5,8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730)
除稅前溢利							342,157
稅項							(110,642)
本年度溢利							<u>231,51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利息收入	144,810	75,002
服務手續費	7,121	13,3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115	19,768
出售煤礦開發權益之收益	—	78,463
出售上市證券收益	5,235	—
保險賠款收入	25,996	—
兌換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17,502	—
出售廢料	11,891	5,148
其他	15,575	3,586
	<u>283,245</u>	<u>195,293</u>

5.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85,452	43,2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73	10,219
五年以上	9,697	34,054
利息總額	159,922	87,53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22,897)	—
	<u>137,025</u>	<u>87,537</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7,673	2,445
其他*	5,657	3,748
	<u>150,355</u>	<u>93,730</u>

* 已包括前期費用之攤銷2,004,600港元(2005年：501,15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折舊	92,560	114,330
供電協議攤銷	62,930	58,3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35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撥備	4,893	12,7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3,883</u>	<u>(30,754)</u>

7. 稅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3,072	102,371
往年超額撥備	(4,533)	—
遞延	<u>(28,387)</u>	<u>8,271</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70,152</u>	<u>110,642</u>

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5年：17.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5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2005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及印尼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分別為33%及30%。惟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首兩年全額所得稅寬免及其後三年寬減一半所得稅，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印尼之業務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印尼稅項撥備。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時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當時股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815	221,703
	<u>200,815</u>	<u>221,703</u>
	股份數目	
	2006年	2005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17,072,600	4,316,884,38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43,138,686	—
	<u>4,360,211,286</u>	<u>4,316,884,381</u>

9.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5年：無)。

10.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43,465	313,181
一至二個月	255,889	76,950
二至三個月	17,794	4,630
超過三個月	22,790	988
	<u>939,938</u>	<u>395,749</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235,785,000港元(2005年：18,31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公司授予其他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5,696	170,572
一至二個月	58,416	14,762
二至三個月	5,284	172
超過三個月	14,392	782
	<u>533,788</u>	<u>186,288</u>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期結算。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和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貫徹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06年，對本集團表現極為重要並影響其業績之天然資源，特別是鋁、煤、鐵礦石、錳及石油的需求繼續強勁，而價格亦持續波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作為重要天然資源綜合供應商之業務策略，於年內進行了令人鼓舞之新措施及發展。

本集團於澳洲之業務及權益(包括電解鋁、煤及商品進出口)仍是主要盈利來源，為本集團於2006年締造滿意業績之基礎。本集團於澳洲之上市之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之純利錄得溫和增長。氧化鋁出口及鐵礦石貿易均表現優異。於2006年，本集團開闢了新的貿易渠道，乃將中國鋼材出口至歐洲及中東。

自於2006年2月完成收購錳投資後，我們已將錳業務併入本集團。董事欣然彙報，錳業務已為本集團2006年溢利作出滿意貢獻，本集團於未來將致力提高經營效率及產能。

我們已將石油投資列為本集團之發展重點，此項主要業務於2006年亦令本集團受惠。

於2006年11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完成收購Seram島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之51%多數權益。該項收購的要點，是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亦成為負責管理及營運Seram島Non-Bula區塊開採及開發之營運商，標誌著本集團之石油投資策略由被動控股轉向實際參與。於2006年，Seram島Non-Bula區塊每日平均產量超過4,700桶石油。

本集團計劃通過拓展現有權益及收購提高石油產能。董事現正對位於哈薩克斯坦之Karazhanbas油田可能作出的投資進行評估。該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之石油探明儲量約為340,000,000桶。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授權收購該油田約50%權益。若於Karazhanbas油田之投資得以完成，則本集團將成為由中國控制之最大上市石油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在本公司股東支持下繼續為開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而努力。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與資本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850,700,000港元。於2007年2月及4月，本集團以每股新股2.46港元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達1,683,000,000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3,80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878,7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46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58,9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分成權益、固定資產、錳礦採礦權及主要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向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因業務增長而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4.1%。在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其中1,588,0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歸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訂立此等交易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貨幣、商品價格及利率風險。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分僱員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印尼及香港。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獲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之薪酬成本繳入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UBS AG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USI同意按每股新股份2.46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0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該交易於2007年2月28日完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
- (b)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tech同意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認購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交易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
- (c) 於2007年3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 (d) 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廣泛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執行管理規定及規則詳情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合理預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條文並遵守若干建議最佳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委任年期乃偏離守則A.4.1段之規定，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低於守則要求。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查詢，於整個年度，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